

文件編號	PIMS-02-07-F01	文件名稱	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		
機密等級	機密	版本	1.2	保存期限	5 年

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表

紀錄編號：(文管人員於存檔時編號)

※申請人填寫黑框欄位

申請人			身份證字號	
申請管道	☐ 郵件 ☐ 傳真 ☐ 臨櫃		申請日期	
權利類型	【第一類】 ☐ 查詢 ☐ 閱覽 ☐ 複製本 ☐ 更正 ☐ 補充			
	【第二類】 ☐ 停止蒐集 ☐ 停止處理 ☐ 停止利用 ☐ 刪除			
檢附資料				
申請資料需求說明：				
申請事由				
個資範圍	如:姓名、電話、地址.....			
起迄日				
複製份數	僅申請複製本時需要填寫			
更正資料說明	僅申請更正時需要填寫			
補充內容	僅申請補充時需要填寫			
【權利類型：第二類】申請人權益影響說明				
1、申請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者，作業完成後本館將無法針對前述之個人資料執行任何作業，因而部分之系統功能或當事人權益將因停止前述動作而有影響，其影響之結果申請人願意自行承擔。(例如停止利用將導致帳號密碼無法登入服務等服務) 2、申請刪除作業者，申請人應了解資料一經刪除後即無法復原，故刪除個人資料後造成之申請人權益損失，申請人應自行承擔，並不再提出恢復資料之要求。 3、為核實申請人身分。本館將以此申請單留存必要之個資項目，以作為特定目的「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」之利用，且僅保存一年，保存期限到後，依本館規範，進行銷毀作業。 ☐申請人詳閱並同意上述目的之利用及權益影響說明。				
申請人簽名		日期	年	月 日

※受理處室填寫

受理處室 審查意見	一、☐接受(符合本館申請條件) 1、☐酌收資料處理費(查詢/閱覽/製給複製本)： 元 2、☐作業資料交付方式 二、☐拒絕(不符合本館申請條件)，說明： 三、☐拒絕(不符合駁合)，理由：			
	受理處室人員		預計完成日	年 月 日
	受理單位主管		個資保護執行小組	
執行秘書				

(*此表單填寫後保留於各單位個資專人及個資保護執行小組)